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莱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莱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30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5、债券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 6、主持人：董事长燕金元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债权持有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25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415,174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41,517,4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8.9774%。

2、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胡凤兴、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5,174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通过。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詹雅婧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莱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莱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